

書面質詢

《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2015》中曾直指：本地公務人員與商人勾結，在公共部門的工程、採購、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合謀貪污的情況比較嚴重；建議完善相關法律法規，堵塞可能誘發貪腐的漏洞；終審法院上月就輕軌車廠案宣判，裁定特區政府需重新計算 7 間競投公司的標書得分，政府或將為此承擔高額的賠償……

特區成立以來，在公共採購、公共工程判給，乃至公共服務購買等等的體制機制未能與時俱進，相關的法律法規，以及管理和監督都必須作出修訂和完善，促使這些公共採購、公共工程判給，公共服務購買的事務，能夠做到專業高效，顯現公帑投入的效能效益。

政府承認現有關於採購法律制度的不足，一再提出了修法建議，包括明確訂定公共採購活動原則；規範採購程序步驟；加強規範開標委員會及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；明確規範判給準則等等內容。然而，修法的情況卻令人感到拖沓不前、進度緩慢。年初，政府預計 6 月底將《公共採購法》法案作公開諮詢，但仍未見有出台的信息。

《預算綱要法》現已實施，所有的內容規範也將於 2019 年起全面實施。有鑒於此，當局應加緊上述一系列的涉及公共採購事務的立法進度，優化政府的公共採購質量及規範。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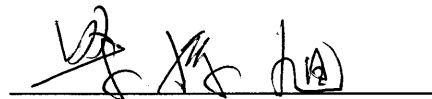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請問當局在何時開展《公共採購法》法案的諮詢？預料何時可進入立法程序？

二、目前，主要以第 74/99/M 法令規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。然而，過去出現多次事例令社會質疑相關法律的嚴緊性。當局將如何透過立法、修法完善公共工程承攬的合同制度和評分標準，規範評審委員會，避免反覆上訴、甚至要對簿公堂的事情再發生？

三、審計部門曾揭露有部門的公共採購濫用豁免招標及詢價制度，將

外判項目拆細繞過招標限制的行為，缺乏有效監管。當局如何完善現行制度，推動部門在招標工作中循規蹈矩、公正公平，將瀆職、濫權和貪腐行為防範於未然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 Hei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8年8月10日